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邓鸿成律师、张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等网站。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二十日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83,811,5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4%。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其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新的提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了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新提案，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到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出新提案并书面提交到会议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的时间间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达十日以上，且控股股东持股 3% 以上，其于本次会议提出新的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公布表决结果。

经表决，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之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小英

邓鸿成：_____

张琳：_____

2014年4月29日